

长春工业大学文件

长春工大校字〔2020〕10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博士后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学院：

现将《长春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长春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全面落实《长春工业大学“特色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健全学校青年教师选聘机制和人才储备机制，更好地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吸引、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中的优势和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招 收

第二条 博士后的招收要紧密结合学校的学科建设和青年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优先支持博士点建设学科对青年人才的需求。

第三条 博士后的招收要注重选才、保证质量，实行分类招收，合约管理，目标考核。

第四条 招收类型

学校根据招聘条件、薪酬待遇和培养目标将博士后的招收类型分为统招统分博士后、师资博士后和自筹经费博士后。

（一）统招统分博士后，适用于引进的高水平海内外博士后，目的是提升我校博士后水平，为学校“双一流”建设的总体目标汇聚高水平的青年人才。

（二）师资博士后，目的是健全学校青年教师选聘机制和人

才储备机制，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的优势和作用，使博士后队伍成为我校科研队伍的中坚力量和优秀师资来源的后备军。

（三）自筹经费博士后，适用于计划外博士后，目的是为了拓宽人才培养渠道，统筹科研工作资源，在重点领域、新兴交叉学科中有计划地培养一批计划外博士后人员。

第五条 招收计划

（一）统招统分博士后招收计划数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5 名。

（二）师资博士后招收计划数参照吉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每年下达各省属高校的专业教师指标数确定。

（三）自筹经费博士后招收计划按照在站博士后总数余额确定。

第六条 招聘条件

（一）统招统分博士后。身心健康，年龄原则上在 35 周岁以下，在国内外知名大学或国际知名科研机构获得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2 年以上。

（二）师资博士后。身心健康，年龄原则上在 35 周岁以下，初始学历原则上应为省属高等院校统招统分本科毕业（不含独立学院），并获得学士学位，且博士毕业于部属高等院校；博士学位获得时间不超过 3 年；本、硕、博学习阶段原则上应包含一段非长春工业大学经历。

（三）自筹经费博士后。身心健康，年龄原则上在 40 周岁以下，博士学位原则上应从省属以上高等院校获得，且获得时间不超过 3 年；申请者的身份原则上应为高校及科研院所的教学科研

人员；申请者不得进入授予其博士学位单位的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七条 招聘程序

（一）统招统分博士后

1. 各基层单位公布统招统分博士后的招聘计划及岗位要求，公开招聘。

2. 各基层单位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考核，确定拟聘人选后报人事与人才工作处审核并提交至长春工业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由人事与人才工作处为其办理进站手续。

（二）师资博士后。学校根据年度专业教师补充计划，各基层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拟聘师资博士后的人选报人事与人才工作处审核并提交至长春工业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由人事与人才工作处为其办理进站手续。

（三）自筹经费博士后。学校根据年度博士后招聘计划，各基层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拟聘自筹经费博士后的人选报人事与人才工作处审核并提交至长春工业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由人事与人才工作处为其办理进站手续。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流动站所在基层单位组织成立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及校外专家组成的博士后考核专家小组，负责博士后的进站、中期及出站考核。

第九条 进站和中期考核时，博士后考核专家小组的成员应不少于5人，出站考核时，博士后考核专家小组的成员应不少于9人，其中校外专家应不少于2人，出站考核组成员应由校内外专家，人才领导小组成员，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博士后考核专家小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章 在站时间及管理

第十条 在站时间

（一）统招统分博士后的正常在站时间为2年，进站后因承担项目需要，可根据项目种类、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延长在站时间，在站时间最长不超过4年。

（二）师资博士后的正常在站时间为2-3年，师资博士后为专职科研人员，不承担教学任务。出站考核达到优秀者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

（三）自筹经费博士后的正常在站时间为2年，进站后因承担项目需要，可根据项目种类、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延长在站时间，在站时间最长不超过4年。

（四）三类博士后在站期间不得无故转换博士后身份，否则须根据进站时与学校签订的工作合同进行相应的违约赔偿。

第五章 薪酬待遇

第十一条 薪酬

（一）统招统分博士后

1. 学校为每名统招统分博士后每年投入 20 万元人民币，共投入 2 年。投入经费包括薪酬和待遇两部分，薪酬投入（税前）约为每年 15 万元；待遇投入（包含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约为每年 5 万元。各基层单位与合作导师可根据博士后的科研工作表现自主匹配补助。

2. 统招统分博士后的薪酬和待遇分两部分发放，第一部分，从进站次月起按月发放，每人每年约 15 万元人民币，发放时间为 2 年；第二部分，出站考核为优秀的博士后人员一次性补齐剩余每人每年约 5 万元人民币，出站考核为合格与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剩余部分不再发放。超过 24 个月未出站的博士后，学校不再支付工资和生活补贴。

（二）师资博士后

1. 师资博士后的工资和待遇每年投入 20 万元人民币，共投入 2 年。投入经费包括工资和待遇两部分，工资投入（税前）约为每年 15 万元；待遇投入（包含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约为每年 5 万元。

2. 师资博士后的工资和待遇分两部分发放，第一部分，从进站次月起参照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薪酬结构按月发放约 15 万元，发放时间为 2 年；第二部分，出站考核取得优秀的博士后人员将剩余部分补齐，每人每年约 5 万元人民币，出站考核为合格与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剩余部分不再发放。超过 24 个月未出站的博士后，学校不再支付工资和生活补贴。

3. 博士后合作导师与流动站所在基层单位可根据师资博士后的科研工作表现自主匹配补助。

第十二条 配套待遇

（一）统招统分博士后。统招统分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以申请学校的周转房或学生公寓，提供必要的科研和办公条件。

（二）师资博士后。师资博士后的配套待遇比照我校当年新入职同类教师的标准执行，可以申请学校的周转房或学生公寓，提供必要的科研和办公条件，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第十三条 各类博士后延期在站期间的薪酬待遇由本人、合作导师或流动站所在基层单位自行筹集。

第六章 科研成果奖励及工作量计算

第十四条 统招统分博士后、师资博士后和自筹经费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纳入学校科研成果奖励范围。

第十五条 统招统分博士后和师资博士后以长春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且合作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科研成果，由博士后与合作导师共享科研成果奖励，博士后所得奖励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科研成果奖励由科研处按照我校相关规定发放。

第十六条 统招统分博士后、师资博士后和自筹经费博士后以长春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且合作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科研成果，在学校对合作导师进行业绩考核时，可按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计算。

第十七条 合作导师指导博士后的工作量按照指导博士生工作量的 50% 计算。

第七章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十八条 统招统分博士后和师资博士后进站后按照长春工业大学讲师的任职条件认定助理研究员资格。

第十九条 师资博士后进站时间满 24 个月后，可由人事与人才工作处委托学校评审其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八章 考 核

第二十条 考核类型及结果

（一）考核类型。各类博士后的考核分为开题考核、中期考核与出站考核；各类博士后进站前进行开题考核，进站第十二个月进行中期考核，期满出站前一个月进行出站考核。

（二）考核结果

1. 进站考核与中期考核。各类别博士后进站考核与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

2. 出站考核。统招统分博士后和师资博士后的出站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自筹经费博士后的出站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第二十一条 考核标准

（一）开题考核与中期考核。各类博士后须向基层单位组织的博士后考核专家小组提交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报告，考核合格

者方可通过。

（二）出站考核。统招统分博士后和师资博士后的出站考核成果须达到其所在基层单位以科研为主教师申报副教授业绩条件方达到优秀标准；达到以下出站考核条件，方达到合格标准。

出站考核合格标准如下：

自然科学类博士后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方达到出站考核标准：

1. 在其研究领域内以长春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合作导师为通讯作者至少发表 3 篇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2. 在其研究领域内以长春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合作导师为通讯作者至少发表 1 篇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 1 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项目。

3.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人文社科类博士后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方达到出站考核标准：

1. 在其研究领域内以长春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合作导师为通讯作者至少发表 3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及扩展版等）。
2. 在其研究领域内以长春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合作导师为通讯作者至少发表 1 篇被 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和 1 篇被 C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及扩展版等）。

3. 在其研究领域内以长春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本人为

第一作者、合作导师为通讯作者至少发表 1 篇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及扩展版等），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 1 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项目。

4.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 1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

各基层单位及博士后合作导师可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不低于学校的考核标准并报人事与人才工作处备案。

高水平论文包括 SCI、SSCI、CSSCI、EI 检索的期刊论文。

自筹经费博士后的出站考核成果须达到其所在基层单位以科研为主教师破格申报副教授业绩条件（拔尖创新创业系列学术条件）方可通过。

第二十二条 各类博士后开题报告未通过者，限期一个月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者，取消申请者进站资格；中期考核与出站考核未通过者按退站处理。

第二十三条 开题考核通过者方可进站，人事与人才工作处为其办理进站手续；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通过者方可提交出站申请，人事与人才工作处为其办理出站手续。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与人才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